

鹏瑞利国际健康商旅城-昆明南站(A2 地块)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建筑)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3	《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设计标准》(RFJ005-2011) 不适用于本项目, 应修改。	删除文本中的《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设计标准》, 已按审图意见修改
4	《办公建筑规范》JGJ67-2019 名称编号有误, 应修改。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已按审图意见修改
5	总图应明确埋地柴油储罐形式及具体位置, 复核防火间距是否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4.2.1 条规定	埋地柴油储罐为直径 2.2 米, 长 4 米的丙类卧式罐, 储量 15m ³ 。布置于 5#楼西北面。并在 5#楼面向柴油储罐一面 4 米范围内, 采用防火墙。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第 5.4.14 条第 1 小条的规定, 储罐与 5#楼的防火间距不限, 可紧邻 5#楼西北面布置。但储罐须满足第 4.2.9 条丙类储罐与外部、内部道路的防火间距的要求。在本设计中储罐与外部道路的防火间距为 17.88 米, 与内部道路的防火间距为 10 米, 符合规范要求。
6	非机动车坡道做为安全出口时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6.4.5 条规定设置乙级防火门, 请复核补充。	已按审图意见修改
7	地下室局部后勤用房面积超过 50m ² 仅设 1 个疏散门, 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5.5.5 条规定	已按审图意见修改
8	地下室局部库房未设置乙级防火门, 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6.2.3 条第 4 款规定。	已按审图意见修改
9	地下 1 层第四、地下 2 层第八防火分区局部后勤用房疏散门采用推拉门, 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6.4.11 条第 1 款规定	已按审图意见修改
10	地下 2 层部分后勤用房开向汽车库门未设置甲级防火门, 不满足《汽车库、修车场、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第 5.1.6 条第 1 款规	已按审图意见修改

	定	
11	请复核消防水泵房地坪与室外地坪高差是否超过 10m, 是否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8.1.6 条第 2 款规定	经复核, 消防水泵房地坪与室外地坪高差为 9m,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2	5#楼与设备用房防火间距不足 9m, 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5.5.2 条规定。	已按审图意见修改。预留设备用房与 5#楼相邻面采用防火墙。
13	未见设备用房图纸, 应补充	已按审图意见补充。
14	各栋部分首层楼梯未设置扩大前室, 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5.5.17 条第 2 款规定。	已按审图意见修改。
15	请复核完善幕墙层间防火措施, 并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6.2.5、6.2.6 条规定。	已按审图意见补充。
项目负责人: 王乃舟		专业负责人: 蒋涛
复审意见	符合规范要求。	
评审专家	刘宗权	日期 2020年9月14日



(结构) 专业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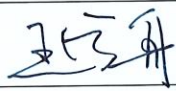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6 栋号塔楼为超 B 级高度高层结构，其余各单体底部商业为乙类抗震设防类别，除 9 栋外均采用了减隔震技术，按云南省相关规定应进行前置抗震专项审查，施工图按专审意见设计。	回复：根据专家意见复核，本项目已进行并通过抗震专项审查，施工图阶段按照专审意见进行设计。
2	本工程桩端持力层为③层黏土层，部分栋号桩长 55m，按地勘报告，部分钻孔已至中风化灰岩层，场地内部分钻孔揭露溶洞，应采取设计措施保证基础安全。	回复：按专家意见复核，根据地勘土层剖面调整相应桩长，桩端持力层统一为③层黏土层，并控制桩端距风化岩层的距离满足规范要求。
3	6 栋号塔楼整体平面形状为 L 形，应考虑不利方向角地震作用，在 6 层左右有竖向的收进，平面形状由回字形变成 L 形，应在竖向突变的地方采取抗震加强措施，其余塔楼在竖向收进位置也应采取相应措施。	回复：按专家意见复核，6 栋考虑不利方向地震作用和 45 度地震作用；对各单体竖向收进位置根据高规 10.6 节相关规定进行加强。
4	各单体平面长度已超过《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第 8.1.1 条混凝土结构伸缩缝最大间距的规定，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使用过程中环境温度变化对结构产生的不利影响。	回复：按专家意见复核，施工图阶段按照规范要求对各单体及地下室设置温度后浇带，并在施工期间做好养护；上部各单体加强屋面板厚，板筋双层双向拉通，并加强边跨梁腰筋及角柱配筋；6#平面超长且不规则，按照温度应力进行配筋；地下室部分顶板配筋 0.25% 双层双向拉通布置，且使用期间有较厚覆土；通过以上措施确保结构的正常使用。
5	地下室局部楼板因坡道等开较大洞口及高差的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塔楼的有效嵌固。	回复：按专家意见复核，对地下室顶板较大洞口（车道）附近相关构件进行加强；顶板高差较大处通过斜板方式，控制顶板板面高差不超过 1.2m，并在高差位置设置加腋保证水平力的有效传

		递。
6	部分楼面较大洞口周边进行加强。	回复：按专家意见对大洞口周边板厚加厚，施工图阶段板筋双层双向拉通进行加强。
7	各塔楼屋面 5 米高女儿墙或构架应考虑足够抗震措施。	回复：按专家意见复核，相应位置加设主体构架，实际考虑地震作用，并对相应构架进行加强，增加墙体与构架的整体性。
8	9 栋屋面连接两单体的连廊做法需进一步明确，采取合理结构形式，既连接可靠，又避免对主体结构动力特性有影响。	回复：按专家意见复核，9 栋单体屋顶存在连廊连接，施工图阶段，连廊与主体间采用弱连接，既一侧采用铰接，一侧采用滑动，减小对主体的影响，并采取有效防脱落措施。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评审专家		日期 2020年9月14日



给排水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请按《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3.1.5 规定修改用水定额，并复核给水系统设计。	同意评审意见，复核修改用水定额及计算。
2	部分单体文本于图纸中热水系统设置不一致，请复核修改。	同意评审意见，复核修改单体热水设计。
3	屋面雨水重现期于径流系数取值偏低，请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5.2.4 和 5.2.6 规定修改，并复核雨水系统设计。	同意评审意见，复核修改雨水重现期、径流系数取值及雨水系统设计。
4	请落实项目周边市政中水供水条件，若需自建中水站，文本中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补充相关内容。	同意评审意见，本工程周边无市政中水，故自建中水处理站。于初设说明中补充相关内容。
5	请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补充室外给排水总图。	同意评审意见，补充室外给排水总图。
6	消防水池设于地下二层，请复核取水口吸水高度。	同意评审意见，室外消防水池独立抬高设置，以满足取水口吸水高度小于 6m。
7	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6.2.1 规定，消火栓栓口	同意评审意见，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经减压后再接入 6#

	处静压大于 1.0MPa,消防给水系统应分区供水。请复核 6#楼 1~26 层消火栓系统设置。	楼低区消火栓管网,保证消火栓栓口不超压。
8	5#楼非商业区域按严重危险级配置灭火器,各层均有部分区域灭火器布置不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5.2.1 要求,请复核修改。	同意评审意见,补充完善平面图上灭火器的布置。
9	9#楼 XL-3-2、XL-2-11~13、XL-2-22~29、XL-2-38~49 呈支状布置,不满足要求,请修改完善。	同意评审意见,修改消火栓支管,均从环状管网上接出。
10	负一层低区消火栓环管仅有一根供水管,不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8.1.3 要求,请修改完善。	同意评审意见,增加一根低区消火栓环管供水管。
项目负责人:  (手签)		专业负责人:  (手签)
复审意见	同意给排水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暖通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第 4.7 节要求，请完善 5#楼屋顶空调水系统平面图，平面图未见相应的旁通管设置及其大样，请完善。	回复：同意评审意见。补充完善图纸，详修改图。
2	空调冷(热)水系统中的冷水机组、水泵、末端装置等设备和管路及部件的工作压力不应大于其额定工作压力，请复核完善。	回复：同意评审意见。补充完善图纸，详修改图。
3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第 4.7 节要求，请补充完善地下室各楼梯间及前室合用前室加压送风竖井送风口的标注，请完善。	回复：同意评审意见。补充完善送风口的标注，详修改图。
4	5#楼裙房采用自然通风的房间其通风洞口应满足《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第 7.2.2 条要求,《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第 7.2.1 条设置相应的通风设施，	回复：同意评审意见。经复核，5#楼裙房外窗开启满足规范要求。

	请完善。	
5	<p>排烟口与补风口的位置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4.4.4 条要求，(排烟风机宜设置在排烟系统的最高处，烟气出口宜朝上，并应高于加压送风机和补风机的进风口，两者垂直距离或水平距离应竖向-6.0m；水平20.0m。) 请完善</p>	<p>回复：同意评审意见。补充完善图纸，详修改图。</p>
6	<p>机械排烟口位置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4.4.12 条要求，火灾时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开启排烟区域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在现场设置手动开启装置。</p>	<p>回复：同意评审意见。补充完善图纸，详修改图。</p>
7	<p>加压送风楼梯间固定窗的设置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3.3.11 条要求，请配合建筑专业修改并与建筑专业图纸一致。</p>	<p>回复：同意评审意见。补充完善图纸，详修改图。</p>

8	<p>根据《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 第5.3.3 条要求，二三四层扶梯/中庭作为上下层连通的重要公共空间，当自然通风不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机械排风设施，请修改完善。</p>	<p>回复：同意评审意见。补充完善图纸，详修改图。</p>	
项目负责人：王巧丹		专业负责人：饶冬生	
复审意见	同意修改		
评审专家	董青松	日期	2020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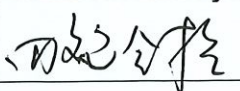



电气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绿建专篇中《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5 版本有误，应为 2015。	按审查意见修改。
2	根据《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设计规范》GB50846-2012 第 1.0.3 条要求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的设计，必须满足多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请复核修改。	按审查意见修改。
3	应按《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5.1, 5.2 条补充完善防排烟风机的控制，请复核补充。	按审查意见补充。
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已废止，应按《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修改完善（文本，图纸）。	按审查意见修改。
5	应补充完善人防电气图纸，请复核补充。	按审查意见补充。
6	应根据各专业评审意见复核完善电气设计。	按审查意见复核完善。
项目负责人: <u>王巧梅</u>		专业负责人: <u>陈德海</u>
复审意见	回复合格	
评审专家	<u>邹靖</u>	日期: 2020年9月14日



造价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所提供的概算书资料，未加盖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的公章及编制审核人员的执业章。	同意专家意见，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加盖公章及编制审核人员的执业章。
2	未提供项目备案证，未提供可研估算与概算的对比分析，未提供主要建材的价格指数。	同意专家意见，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补充。
3	本概算书的编制依据不完整，建议按《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的要求，增加编制依据的相关内容。	同意专家意见，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增加编制依据。
4	本概算费用组成不完整，未计取动态投资部分；建议同建设单位对接，确保投资费用组成的完整性。	已按专家意见复核，与建设单位沟通本次仅计取静态投资部分。
5	部分单位工程中的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特征描述不完善，请补充。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特征描述。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评审专家		日期 2020年 9月 10日

